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6-122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47；证券简称：宏磊股份）将于2016年8月8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47，股票简称：宏磊股份）自2015年11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鉴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6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7日至2016年5月16日继续停牌，且该议案已经在2016年2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201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23日、2016年6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7号、第9号），公司及中介机构对上述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原预案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01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23日、2016年6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10号、第11号），公司对上述问询函所涉问题在认真核查的基础上进行了回复，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并对原报告书（草案）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和完善，并于2016年8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47；证券简称：宏磊股份）将于2016年8月8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办理资产交割及过户相关手续。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六日